

臺北市政府 104.07.22. 府訴一字第 1040909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43478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某私立補習班教師，其經原就讀該補習班之女童【民國（下同）93 年 2 月生】母親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訴願人疑涉於補習班教室對其女有撫摸胸部、生殖器等不正當行為。嗣女童母親向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提出告訴，該分局將本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3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間，利用其為該女童補習班教師之便，故意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童犯刑法第 224 條

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共 4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續經臺灣高等

法院 103 年度侵上第 28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士林地院判決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對女童之不當行為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該等行為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及第 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434785900 號裁處書

處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第 49 條第 9 款、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32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6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97 條第 1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一審期間即已知錯並深感愧疚，惟公布訴願人姓名，易被猜出受害人身分，反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另該補習班現係由訴願人配偶獨立經營，訴願人已離職，公布訴願人姓名將影響該補習班聲譽而影響經營。請給予訴願人重新做人機會，並勿傷及無辜者，請求撤銷公布姓名之處分。

三、查本件依士林地院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載，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間，

先後 4 次在補習班櫃台處或教室內，對未滿 14 歲女童強制猥褻，其故意對於未滿 14 歲之

女童犯強制猥褻罪，共 4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續經臺灣

可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上開士林地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侵上第 28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

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對兒童之強制猥褻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及第 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

規定，處公布訴願人姓名，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布訴願人姓名，易被猜出受害人身分，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亦將影響現由訴願人配偶獨立經營之補習班聲譽，請給予訴願人重新做人機會云云。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亦得裁處之；至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包含影響名譽之處分，如公布姓名或名稱，為行政罰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對女童所為強制猥褻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及第 15 款規定，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其觸犯刑事法律部分，業經士林地院判決：訴願人犯強制猥褻罪，共 4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嗣遞經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至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9 款及第 15 款規定部分，原應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惟因已有刑事判決判處徒刑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不另裁處罰鍰，另為避免訴願人再犯及因涉及兒童教育為使大眾得事先防範等公益目的而處訴願人公布其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